



標題摘要	頁面
5/31、6/21 演講會取消	P1
水費、電費減免申請	
管制藥品 6 月起例行性稽核	
108 年度管藥稽核違規項目前 10 名	
病人用藥聲明書範本	
6/30 前申報 108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P2
醫療機構相關人員金融協助措施	
醫療院所缺藥登錄通報平台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探病管理作業原則	
醫療照護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儘速接受診療或採檢	
9/30 前申請「台灣安斯泰來基金會醫學獎助金」	P2-P3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中區分會分科紀錄	P3
活動後報導	
衛生局轉知	
民眾未配合臺中市醫療院所就診及探病管理措施通報單	
確實執行轉診個案衛教及聯繫	
因疫情影響醫事人員申請執登於醫院之權宜措施	P4
109 年、110 年各類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 1 年	
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依流程進行個案處置	
因應 COVID-19 請遵照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強化採檢對象轉診追蹤機制並落實轉診作業	P5
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	
加強提高日本腦炎通報警覺	
5/1 起公費藥劑使用對象將回歸常態	
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全聯會轉知	P6
落實 TOCC 機制	
疫情期間加強關懷服務個案心理狀態	
因應入境他國一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武漢肺炎申請規定	
留意檢視診所及自家住所各項消防安全設備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之醫療(事)機構申請補償(貼)作業說明	P6
趙宗冠/唐雙鳳 86 回顧精選邀請展	
中山大學合作友善農作的小農產品	

標題摘要	頁面
用藥相關規定	P6-P7
上網下載區	P7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5月31日 6月21日本會演講會取消



水費、電費減免申請

本會日前已簡訊轉知院所申請水費、電費減免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產業紓困方案，基層診所為水、電費減免適用對象。

請各診所於 6 月 20 日前填妥回覆資料(相關資料表格已放置公會網站)，俾彙整後提交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水費、電費減免期間：

一、減免適用期間：

自 109/3/1 起至 109/9/30 止。

二、減免上限：(每家診所水號、電號可能不只一個)

1. 每一水號水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

2. 每一電號電費減免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管制藥品 6 月起例行性稽核

領有管藥登記證之基層診所，衛生局將於 6 月起進行例行性稽核(二年一次)。



108 年度管藥稽核違規項目前 10 名

全聯會轉知食藥署辦理 108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各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說明如下：

108 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食藥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 621 家，其違規項目前 10 名依序如下：

- (一)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後段)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
- (三)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
- (四)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藥事

法第 37 條第 1 項)

(五)處方第 1-3 級管制藥品未開立專用處方箋或專用處方箋登載不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六)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

(七)同列第 7 名：

1、使用管制藥品病歷登載不詳實；(醫師法第 12 條、醫療法第 67 條第 1 項)

2、登記證事項變更未依規定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

(八)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

(九)同列第 10 名：

1、非藥事人員調劑或藥劑生調劑麻醉藥品；(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

2、管制藥品簿冊、單據、處方箋未保存五年。(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2 條)

108 年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裁處案共計 7 件，其違規情節多為大量或自費開立管制藥品、處方時間未到即重複處方等。

109 年度食藥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醫師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去年(108 年)經衛生局查獲涉管制藥品管理有缺失者，已納入 109 年度管制藥品複查專案名單，請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請依法加重處分，請各會員注意。



「病人用藥聲明書」範本

全聯會提供「病人用藥聲明書」(範本-已放置公會網站)，供會員參考使用，說明如下：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公告「含 eszopiclone、zaleplon、zolpidem 及 zopiclone 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評估結果：含 eszopiclone、zaleplon、zolpidem 及 zopiclone 成分藥品禁止使用於曾使用該類藥品後發生複雜性睡眠行為(如夢遊、夢駕、或在未完全清醒的情況下從事其他活動)者。上揭規定以禁止使用方式公告，已造成醫療實務上窒礙難行，經全聯會理事會議決議，將請全聯會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研議近、中、長程方案，以為因應。短期內為協助醫師會員因應處理，爰提供「病人用藥聲明書」(範本)，請會員參考使用，以保障醫師處方權益。

6/30 前申報 108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全聯會彙整申報試算範例及財政部發佈「稽徵機關核算 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等資料，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部分與 107 年度相同；其中附註二，請院所自行參酌辦理，另「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受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新制影響聲明書」格式亦供參使用。

其中「扣繳憑單」及「分列項目表」，均可在中央健康保險署 VPN 網站下載；若需要紙本者，可向中區業務組「綜合行政科」申請索取。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財政部延長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由原本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註：相關資料已放置公會網站，請自行下載參考】



醫療機構相關人員 金融協助措施

臺中市衛生局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有關轄下銀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供之個人金融協助措施，並請各銀行協助辦理，說明如下：

新冠肺炎自今(109)年 1 月開始擴散以來，對全球之醫療、經濟等皆造成影響；本市為落實中央相關防疫政策，民眾減少外出、就診，對本市醫療機構營運亦造成不小衝擊。

經瞭解本市醫療機構皆於第一線提供防疫相關之醫療服務，如醫療機構內之相關人員有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請惠予准以開業執照、執業執照或在職證明等資料憑辦，協助醫療機構相關人員上揭金融協助措施。

全聯會亦轉知：會員如有低利貸款相關困難需協助者，可向各公會反映，俾全聯會研析解決之道，讓醫師會員更能安心照護民眾健康。



醫療院所缺藥登錄通報平台

全聯會建立「各縣市醫療院所缺藥登錄通報平台」，請會員協助通報，說明如下：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實質保障民眾醫療權益，全聯會特建立「各縣市醫療院所缺藥登錄通報平台」，以儘早掌握藥品供應情形，定期提供衛生福利部參考。

各院所如有缺藥情形，請儘速填寫表單(<https://ppt.cc/fojUrx>)，全聯會將定期彙整提供衛生福利部後續處理。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探病管理作業原則

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探病管理 作業原則」，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請會

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考量醫院內之病人多具有急性、慢性病或年長、免疫力低下等易受感染風險族群，為避免疾病於院內傳播，故依疫情等級研擬「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探病管理作業原則」，以提供醫療院所於探病管理作業依循。

現階段為疫情等級第一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探病管理原則重點摘述如下：

- (一)此階段採取強度較高的訪客管理措施。原則上暫停實地探病，以視訊方式替代實地探視。惟醫院可視個案狀況允許探病，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及協助機制。
- (二)除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必須由家屬陪同及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等例外情形外，禁止探病，並應規劃下列配套措施：

- 1、探病地點宜安排於公共區域，行動不便者可於病室內探視；醫院應有妥善規劃動線，並落實訪視空間之清潔消毒；探病者應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如：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保持 1 公尺距離、全程佩戴口罩等。
- 2、建議採取預約制，以實名登錄管理探病者之個人資料、健康聲明暨旅遊史等資訊並造冊管理。
- 3、落實探病者體溫及健康監測、且詢問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群聚史等資訊。

上揭作業原則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



醫療照護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儘速接受診療或採檢

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風險監測，請前開人員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且經醫師評估需轉診採檢者，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接受診療或採檢。

為擴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風險監測，並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醫療及住宿型機構照護工作人員等高風險職業別人員，該中心已列入健保卡就醫時自動加強 TOCC 職業辨識，以供醫師評估是否符合擴大採檢對象，並已訂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於 109 年 4 月 5 日及 4 月 14 日以肺中指字第 1093800311 號函及疾管感字第 1090500146 號函諒達。

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為防疫最前線，常與病人有近距接觸，感染傳播風險相對較高，爰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且醫師認為需進行 SARS-CoV-2 檢驗者，並經基層院所轉診時，應於 24 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接受診療或採檢，請醫療及照護機構工作人員確實執行。

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未依規定配合者，將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依第 70 條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9/30 前申請「台灣安斯泰來 基金會醫學獎助金」

財團法人台灣安斯泰來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醫學獎助金申請公告，說明如下：該基金會獎助金自 6 月 0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正式受理申請(本期適用期間：110 年 1 月起至 9 月底前出國研修者)，欲索取獎助金之規定申請表格者請逕向該基金會簡秘書連繫，02-2507-5799 轉分機 366 簡秘書，或 e-mail: shally.chien@astellas.com。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爰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並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瞭解健保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9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摘要節錄

違規事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之情事。2.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3.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等情事。
------	--

違反相關法令	<p>1.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p> <p>2.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p> <p>3.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p>
處分	<p>1. 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新台幣 54,540 元，追扣醫療費用新台幣 5,454 元。</p> <p>2. 不給付醫療費用 303 元；併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3,030 元。</p> <p>3. 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8,140 元併追扣醫療費用 814 元。</p>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線上課程

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及補助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訓練線上課程」，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學習。有需求的醫事人員，逕於安寧照顧基金會課程平台(<http://hos.mayaminer.com.tw/>)完成訓練。



6-10 月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

家庭醫學會承辦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訓練課程統籌計畫」，規劃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優先受理新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且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除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外)，參與本教育訓練課程並經考試及格等認可程序，始取得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資格。

參與資格：

1. 新申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且符合「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專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及內科專科醫師除外)為優先。
2. 若尚有名額，將開放給上述條件以外的醫師。

本課程全程參與之學員免收報名費，有意參加者請於即日起至開課 10 天前點選連結網址線上報名(再 mail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201421@tafm.org.tw，投寄後請再電話確認收件(02)2331-0774 分機 21，蔣先生)；每場至多 80 人，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各場次日期、地點如下：

日期	地點
06/07	臺大醫學院 103 講堂
10/04	臺中榮總研究大樓第二會議室
10/18	高醫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自由大樓第一會議室

◎每月各醫院演講會，因 COVID-19 疫情場次較少，本次不另印製單張，彙整如下：

主辦：澄清綜合醫院
地點：澄清平等 3 樓第一會議室/澄清中港分院 17 樓會議廳以下場次同步視訊
相關學分申請中，課程聯絡人該院醫教室 24632000#66825 蔡雨廷。

日期	題目	講師
5/29 7:30-8:30	醫療新知-衛福部特管法/細胞治療技術-談 CIK 與 DC 細胞治療面面觀	瑞寶生醫黃春滿博士
6/5 7:30-8:30	老年糖尿病人的治療	澄清醫院內分泌新陳代謝科林幸宜主任
6/12 7:30-8:30	病人自主權利法-我的善終我自主	澄清醫院家庭醫學科林彥廷醫師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4 月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1。)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福壽綿綿



4 月份生日會員 343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片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張志兵、許達夫、鄭隆賓、鄒吉生、樓友水、林邦彥、林漢鏗、田茂發、洪義雄、楊武德、葛應欽、楊文卿、吳子卿、李篤宜、林哲男、劉明俊、沈聰智、張清榮、林農、林昆海、李覃、劉彥山、談伯慶、林健、馬秀峰、王尊彥、徐宇瓊、甘淑惠、蔡萍立、涂輝宏、黃興睦、林中生、李偉明、黃輝雄、林智廣、陳純華、許金龍、蔡順宗、鄭玄、詹西珠、張慶三、吳善德、郭隆仁、姜洪霆醫師等，本會另寄生日禮券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桌球賽成績揭曉

本會於 4 月 26 日假何安桌球場舉辦 2020 年會員桌球個人賽，計 34 人報名參加，當天成

績如下：

會員甲 A 組：
冠軍：吳春貴 亞軍：林義龍
季軍：張志毅 殿軍：王仲祺

會員甲 B 組：
冠軍：林繼勇 亞軍：李崑鈺
季軍：許雅棠 殿軍：張哲嘉

會員乙組：
冠軍：劉益誠 亞軍：李建興
季軍：蕭伊倫

會員雙打賽：
冠軍：張嘉元、張哲嘉
亞軍：林義龍、吳春貴
季軍：羅士清、張志毅
殿軍：張志斌、王耀慶



衛生局轉知

【民眾未配合臺中市醫療院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通報單】

衛生局轉知「民眾未配合臺中市醫療院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通報單」(已放置公會網站)，說明如下：

為避免醫療院所等高風險場域訪客進出頻繁，造成疫情擴散，本局前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以中市衛醫字第 1090030162 號函公告「臺中市因應 COVID-19 疫情診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對醫療院所陪探病或訪客進行相關管制。

為利醫療院所通報時有所依循，衛生局訂有「民眾未配合臺中市醫療院所就診及陪探病管理措施通報單」，請各會員配合知悉，以俾該局進行後續查處。



【確實執行轉診個案衛教及聯繫】

衛生局轉知為確保社區通報採檢對象即時完成採檢，請各院所確實執行轉診個案衛教及聯繫等事宜，說明如下：

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醫療合作服務，完善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機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有「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衛生局業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以中市衛疾字第 1090034598 號函諒達。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為提供社區民眾有採檢需求時，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擴大醫療服務量能，落實適當病人安置，若民眾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且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則請醫療院所安排個案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至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以利民眾儘速完成採檢，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採檢網絡流程如附件 1。

為利採檢作業及轉診流程順利執行，請各院所提高警覺，落實下列轉診注意事項：

- (一)開立符合採檢對象轉診單之院所，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

及聯絡地址(含鄉鎮市區)，並建議當場撥打電話，以確保電話正確性。

(二)開立轉診單之院所依「COVID-19 採檢對象轉診就醫注意事項」進行衛教，請病人簽名確認後，將簽收聯轉送或傳真開單院所所在地之衛生局(該局傳真號碼：04-25261525)，並電話聯繫確認收執。

(三)請欲開立轉診單之院所，先行確認「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是否已有轉診註記，並依提示文字請民眾儘速就醫，避免重複開立轉診單。

為鼓勵基層院所落實轉診作業，醫療院所開立轉診單後，協助確認個案聯絡資訊正確性(含連絡電話及地址)，給予個案衛教，將COVID-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簽收聯回傳所屬衛生局，並經衛生局成功聯繫個案者，業規劃給予開立轉診單院所獎勵費用，申請相關規定將另案通知。

上揭注意事項及相關資料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因疫情影響醫事人員申請執登於醫院之權宜措施】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衛福部公函：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時，如因疫情影響無法完成並檢具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暫予同意並發給執業執照，惟應於1年內補足所需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並於1個月內由聘任醫院提出完成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違者廢止其執業執照，請會員依循辦理，說明如下：

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六、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上開證明文件原係醫事人員於申請執業登記時即須檢附，惟考量旨揭疫情之影響，為使防疫期間醫院醫事人員力量能足夠，並減少醫事人員重回職場之障礙，各類醫事人員即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申請執業登記於醫院時，得暫免檢附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但需於1年內補繳證明。

另，上揭感染管制相關訓練課程，係為促使醫事人員具備足夠感染管制知能，俾於防疫期間順利提供醫事服務，爰該課程不以經本辦法第14條第2項，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為限，可由聘任醫院提供訓練課程及證明文件代之。



【109年、110年各類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1年】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109年及110年各類戒菸服務資格證明

書效期自動展延1年及「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補)證作業須知」新制實施日期延後，請所屬醫事人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為使戒菸服務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關於109年及110年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效期屆滿須更新者，將自動展延證書效期1年，請各醫事人員於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自動展延之1年期間，完成繼續教育課程並辦理證書更新相關事宜，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一)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之證書證字為基礎戒菸證字、初階戒菸牙證字、進階戒菸牙證字、藥戒衛字及台護戒衛字。

(二)為考量疫情發展影響醫事人員權益，「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證書到期換(補)證作業須知」新制實施日期原訂109年7月1日實施，延後至110年7月1日實施(新舊制並行至110年6月31日止)。

(三)107年及108年證書到期之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得再延長換證作業時間6個月，未於109年12月31日前達到換證之12積分並主動提出換證者，證書即失效，需重新參加醫事人員戒菸衛教訓練課程，始能取得證書。

(四)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於108年8月1日起強制合約醫事機構執行戒菸服務時，務必過健保卡(不得事後補登)，敬請配合辦理，避免日後被追扣相關費用。

上揭資料，可逕至衛生局網站/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傳染病】

衛生局/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公告修「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本次修正係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傳染病。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查詢。

另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會員參考運用，說明如下：

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81號公告，新增「發熱伴血小板減少綜合症」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該症於2009年首度於中國大陸發現，且中國大陸及韓國陸續有因人傳人方式造成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群聚感染案例發生。

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考國際相關指引及文獻，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訂定旨揭指引，提供醫院依其臨床實務所需落實執行，重點如下：

(一)如發現疑似或確定病人應安排入住具有獨立衛浴設備之單人隔離病室，且病室房門應維持關閉；如病人需要執行可能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優先安排使用負壓病室。

(二)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工作時，應穿戴外科口罩及手套，並視血液或體液暴露風險選擇搭配使用隔離衣及護目裝備(如：護目鏡或面罩)；如照護對象為有出血、嚴重嘔吐或腹瀉症狀的重症病人，建議配戴N95或相當等級(含)以

上口罩及雙層手套。

上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提供自行下載運用。



【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依流程進行個案處置】

衛生局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請各院所依流程進行個案處置，說明如下：

為利臨床醫師確實知悉檢驗陰性之通報個案或社區採檢對象，如有住院需求者，其後續之住院安排及處置作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專家建議修訂補充上揭處理流程，重點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經二採陰性者，即可解除隔離，後續處理說明如下：

1、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如需住院，應安排入住單人病室，可出院者，繼續居家隔離/檢疫至期滿。

2、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如有住院需求，依一般住院流程處理或安排住院，另於住院期間已由醫護人員進行健康狀況監測，不須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可出院者，於出院時再由衛生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個案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後或最後一次接觸日後14天。

(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經一採陰性，需住院者，依一般肺炎病人住院流程處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依防疫需求隨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因應COVID-19請遵照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衛生局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已放置公會網站)，請會員知悉，說明如下：

依據109年4月23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20年3月16日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

衛生局於近日接獲有民眾反映至診所看診，發現診所未於門口對進入者量體溫及提供酒精供手部消毒，建議診所應對進入者量體溫及酒精消毒手部。

查上揭指引，針對基層診所感染管制共分八項建議，其中「貳、感染管制建議」：一、病人分流看診內容載有略為：... (一)於出入口有明確公告提醒進入診所需佩戴口罩，宣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四)加強病人分流機制，於出入口等區域設有及早

發現發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的機制，如紅外線體溫監測、發燒篩檢站或請工作人員詢問病人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方式…。雖上開指引尚無強制規範診所需針對進入者量測體溫或需提供民眾酒精消毒手部後方可進入就診，惟為保障診所內工作人員健康及民眾就醫安全，並提供更完善的醫療服務品質，請貴會惠予再次轉知各會員檢視，參照上揭指引之建議辦理。



【強化採檢對象轉診追蹤機制並落實轉診作業】

衛生局轉知為強化社區通報採檢對象轉診追蹤機制並鼓勵基層院所落實轉診作業，請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有關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該局前於109年4月17日以中市衛疾字第1090039354號函請貴公/協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諒達）。
為鼓勵基層院所落實轉診作業，醫療院所開立轉診單後，協助確認個案聯絡資訊正確性（含連絡電話及地址），給予個案衛教，將COVID-19採檢對象轉診就醫簽收聯回傳衛生局，並經衛生局成功聯繫個案且點選接獲開單院所通知者，依衛生福利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每一案獎勵費用二百元，請會員配合辦理。



【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

衛生局轉知為醫療機構持續營運，請加強宣導所屬工作人員/會員，落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避免於無適當防護下因照顧確診對象成為接觸者，致居家隔離無法執行業務，說明如下：
為保全醫療體系，維護醫療機構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該中心訂有「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管制措施」及「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等指引，提供醫療機構工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得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等感染管制措施，以降低感染源傳播之風險。鑒於醫療機構人員若於無適當防護下，照顧確診對象而成為接觸者，致居家隔離無法執行業務，將可能導致臨床醫療人力緊迫之情事，請加強宣導所屬工作人員/會員，務必落實以下相關防疫措施：
(一)加強病人分流機制，第一線工作人員於診所、一般門診或急診檢傷時，應先口頭詢問主訴，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是否群聚(cluster)等相關資訊，詢問時應佩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
(二)前開工作人員於進行收集病史及TOCC等資料時，如有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且確定病患就醫時亦有佩戴口罩時，則屬有穿戴適當防護裝備之人員。
(三)基層診所若發現有疑似個案，應立即分流，依循「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處理，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於等待

轉診期間，請個案全程佩戴口罩，安置於獨立診間或通風良好之處所。



【加強提高日本腦炎通報警覺】

衛生局轉知因應日本腦炎流行季節來臨，請各院所加強提高通報警覺，並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加強宣導民眾做好預防措施，說明如下：
依據疾病管制署歷年監測資料，日本腦炎病例主要發生於每年5月至10月，6月至7月為流行高峰，請貴院(所)提高對疑似病例之通報警覺。
另針對尚未完成日本腦炎疫苗接種之適齡嬰幼兒，請提醒照顧者依時程帶嬰幼兒前往轄區衛生所或合約院所完成接種；另請宣導成人若居住地或工作場所接近豬舍、其他動物畜舍或病媒蚊孳生地等高风险地區，建議於流行期前自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若至流行地區旅遊，可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並依醫師之評估建議自費接種疫苗。
有關日本腦炎相關介紹及防治資訊，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日本腦炎項下，請逕自瀏覽參考運用。



【本年5月1日起公費藥劑使用對象將回歸常態】

函轉疾病管制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至本(109)年4月30日截止，說明如下：
查上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衛生局前以109年4月10日中市衛疾字第1090034355號函，通知由本年3月31日延長至本年4月30日止，依疾病管制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流感疫情持續下降，整體疫情處低水平，因此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依原規劃至本年4月30日截止。
自本年5月1日起公費藥劑使用對象將回歸常態，即包括(1)「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2)「新型A型流感」通報定義者、(3)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4)未滿5歲及65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5)確診或疑似罹患流感住院(含急診待床)之病患、(6)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7)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30)、(8)類流感等群聚事件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定需用藥者、(9)「新型A型流感」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10)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
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首頁>專業服務>傳染病防治>流感防治專區>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項下，逕自下載閱覽。



【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衛生局轉知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請徹底

落實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本(109)年截至5月7日共計55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另依據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南台灣病媒蚊密度呈現上升趨勢。
請加強宣導民眾主動做好環境管理，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並於降雨過後再次巡檢；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
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查詢。
請會員留意有登革熱疑似症狀之病患詢問TOCC，提高通報警覺，另請鼓勵使用登革熱NS1快速檢驗試劑。



全聯會轉知

【落實 TOCC 機制】

全聯會轉知：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擴大，疫情期間務必提高警覺，落實TOCC機制，以守護社區醫療體系，保護台灣人民健康安全，說明如下：
有鑑於我國近日磐石艦隊確診個案增加，基層診所作為防疫第一道防線，請會員務必提高警覺，面對病人，其接觸史、旅遊史包括軍人接觸史之詢問需更加周全及謹慎，以守護社區醫療體系，保護台灣人民健康安全。



【疫情期間加強關懷服務個案心理狀態】

全聯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請疫情期間，加強關懷服務個案心理狀態，以提升其心理健康，說明如下：
近期因疫情久未降溫，部分民眾因長期、連續接觸疫情相關報導，而感到焦慮、害怕、恐慌，甚至造成睡眠障礙，影響日常生活功能。其中尤以老年人、兒童、慢性疾病患者、精神病人、經濟弱勢族群等，更易受到影響。醫師會員於執行業務時，除服務個案主訴之問題外，亦能關懷其情緒及睡眠品質，給予適當衛教。如有嚴重情緒障礙，請轉介至精神科(身心科)或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接受專業服務。
另請協助推廣有心理困擾者，可撥打1925安心專線，以協助其穩定情緒；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亦有提供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服務，併請參考運用。



【因應入境他國一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武漢肺炎申請規定】

全聯會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部分國家要求檢附未感染COVID-19(武漢肺炎)檢驗證明始得入境，訂定「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武漢

肺炎)申請規定」,說明如下:

為因應部分國家提升邊境管制,要求入境者需檢附未感染 COVID-19(武漢肺炎)之證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須申請入境前述國家之民眾,至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並提供檢驗證明文件。

各指定院所於接受民眾申請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時,應確實審查提交之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表、申請入境原因相關文件、電子機票或購票證明),並於採檢 48 小時內,提供英文版檢驗報告。

有關指定院所收費標準,請依醫療法及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規定,送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並將核定公告及收費標準以紙本揭示於醫療院所明顯處,及置於櫃檯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另請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並及時更新。

上揭附件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項下。



【留意檢視診所及自家住所各項消防安全設備】

全聯會轉知所屬會員留意檢視診所及自家住所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說明如下:

邇來火災事件頻傳,除了公共場所消防設施應注意定期維護外,本會也提醒醫師會員全面檢視診所及自家住所消防安全設備,建議設置火災警報器、滅火器、自動灑水設備、緊急照明等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且應針對設備定期維護並測試其功能正常,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此外,在裝潢設計時,也建議使用防火建材,出入口與梯間亦避免堆積雜物,多一分小心,就能少一點意外發生,共同守護生命健康安全。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之醫療(事)機構申請補償(貼)作業說明

全聯會轉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停診之醫療(事)機構申請補償(貼)作業說明」(已放置公會網站)。



中山大學合作 友善農作的小農產品

轉知國立中山大學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目前在執行的是教育部的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內容主要是協助採用無毒或有機農法的在地小農推廣農產品(目前主要是水果、愛文、火龍果...),協助農友轉型,友善大地。歡迎有興趣之會員請上該單位網站參考 <https://taie.cm.nsysu.edu.tw/STICIT/>



趙宗冠/唐雙鳳 86 回顧精選邀請展

主題:珍惜台灣美景關懷世界遺產

展出時間:每周日 10:30-11:30

14:30-15:30

展出日期	展出地點
5/1~6/6	中正紀念堂 1 展廳
6/2~6/28	彰化縣立美術館 1F 展示及藝廊

◎會員趙宗冠醫師/夫人唐雙鳳女士 86 回顧(精選)邀請展,歡迎親蒞聆賞。



用藥相關規定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Fosfomycin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相關訊息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衛福部公告發布含「eszopiclone、zaleplon、zolpidem 及 zopiclone 成分藥品之臨床效益與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上揭公告重點略以:含 eszopiclone、zaleplon、zolpidem 及 zopiclone 成分藥品禁止使用於曾使用該類藥品後發生複雜性睡眠行為(如夢遊、夢駕、或在未完全清醒的情況下從事其他活動)者。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1)109 年 4 月 13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214 號公告副本,公告新增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玻璃體切除器」及「LIGHTGUIDE」之給付規定。

(2)109 年 4 月 16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3217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digoxin 成分藥品之錠劑 Digosin tab 0.25mg 共 1 品項。

(3)109 年 4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4397A 號函,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得抑血錠 250 公絲(妥內散敏) TRANEXAM TABLETS 250MG (TRANEXAMIC ACID)」(衛署藥製字第 026330 號,健保代碼:AC26330100)藥品短缺暨替代藥品,建議使用替代藥品品項。

(4)109 年 3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3489 號函,有關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屆滿,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健保署將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給付(共計 24 項)。

(5)109 年 4 月 1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3931 號函,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藥品「Elegant S. R. Capsules 0.2mg "JOHNSON"」(衛署藥製字第 048637 號)回

收批號更正。

(6)109 年 4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211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特殊材料「加溫輸血輸液套」之給付規定。

(7)109 年 4 月 6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208 號公告副本,公告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計 164 項。

(8)109 年 4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3970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 ertugliflozin / sitagliptin 複方成分藥品 Steglujan 5/100mg film-coated tablets 暨修訂藥品給付規定第 5 節部分規定。

(9)109 年 4 月 8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218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史特勞斯」導線移除裝置及「史特勞斯」雷射分離鞘組共 2 項暨其給付規定。

(10)109 年 4 月 8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3932 號函,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enicillin G Sodium Injection "Y.F."」(衛署藥製字第 015845 號)藥品部分批號回收。

(11)109 年 4 月 28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05307 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協復鼎膠囊 SEFTEM CAPSULES」(主成分:ceftibuten,衛署藥輸字第 022366 號,健保代碼:BC22366100)藥品短缺暨替代藥品一案,相關通報及查詢請至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

(12)109 年 4 月 22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4931 號函,健保用藥新增品項「Xarelto film-coated tablets 10mg」(健保代碼:XC00195100)之收載係為解決目前缺藥問題及病人醫療需要,故專案暫予支付,其健保支付價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0 年 5 月 1 日停止給付。

(13)109 年 4 月 2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315A 號函,已支付特殊材料「輸尿管結石移除器」類別品項共 16 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一案。

(14)109 年 4 月 2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55031 號函,健保用藥新增品項「Xofigo solution for injection」(健保代碼:X000196223)之收載係為解決目前缺藥問題及病人醫療需要,故專案暫予支付,其健保支付價自 109 年 4 月 23 日生效,並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停止給付。

(15)109 年 4 月 2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326A 號函,已支付特殊材料「周邊動脈血管支架及傳輸裝置-含生物表面肝素塗層(自膨式支架含人工血管)」等 3 類別計 3 品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一案。

(16)109 年 4 月 2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285 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柯惠」巴瑞克斯射頻消融病灶導管、「美敦力」巴瑞克斯射頻消融系統及配件-內視鏡消融導管及「美敦力」巴瑞克斯射頻消融系統及配件-消融氣球導管等 3 項暨其給付規定。

(17)109 年 4 月 27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5329 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特殊材料「脊椎

間體護架」之給付規定。

- (18)109年4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359號函，有關109年5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40項)。
- (19)109年4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90055757號函，健保用藥新增品項「Natacyn 5% ophthalmic suspension」(健保代碼:XC00197435)之收載係為解決目前缺藥問題及病人醫療需要，故專案暫予支付，其健保支付價自1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110年5月1日停止給付。
- (20)109年4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90054663號公告副本，公告異動FEIBA 50U/ml及FEIBA 25U/ml(健保代碼:KC00746209及KC00747277)計2項之支付價格。
- (21)109年5月1日健保審字第1090054853號公告副本，公告暫予支付含avelumab成分藥品Bavencio 20mg/mL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共1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 (22)109年5月1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362號公告副本，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 (23)109年5月6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346號公告副本，公告修訂含osimertinib成分(如Tagrisso)、含gefitinib成分(如Iressa)、含erlotinib成分(如Tarceva)及含afatinib成分(如Giotrif)藥品給付規定。
- (24)109年5月6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357號公告副本，公告異動含nicardipine成分藥品Holdipine Injection 1mg/mL, 20mL共1品項之支付價格。
- (25)109年5月7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316A號函，已支付特殊材料「Hem-o-lok 血管夾(不可吸收聚合物)(XL)，單發」類別品項共1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案。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公告回收/註銷/變更/藥品/醫材許可證:

- (1)公告註銷耀龍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納佛明頓」退伍軍人肺炎尿液抗原快速檢測試劑(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5613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2)公告註銷寰碩數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寰碩搏益健心電圖傳輸器」(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90號)及「寰碩搏益健心電圖分析系統」(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91號)、持有之「寰碩搏益健心率變異分析系統」(衛部醫器製字第001339號)、「寰碩搏益健心電圖管理系統」(衛部醫器製字第004889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3)公告註銷「呈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呈汝」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

(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762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4)公告註銷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赫麗敷 泡棉敷料(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9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5)公告註銷恒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利度卡因」(衛部藥輸字第026192號)及「鹽酸利度卡因」(衛部藥輸字第026234號)等2張藥品許可證(原料藥)。
- (6)公告註銷「鹽酸林絲菌素」(衛署藥陸輸字第000017號)等5張藥品許可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永林貿易有限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 (7)公告註銷聯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瑞斯美」面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10695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8)有關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栓暢膜衣錠 75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49967號)許可證，經核准許可證變更，請各會員配合業者回收驗章。
- (9)公告註銷「普強」黃體素粉劑(衛署藥輸字第013429號)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0)公告註銷「甲子雞眼貼片」(衛署藥輸字第023962號)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1)公告註銷「衛樂舒散」(衛署藥輸字第021237號)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2)公告註銷廣鎬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廣鎬」氧氣面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641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13)公告註銷「必倍西林鈉」(衛署藥陸輸字第000355號)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4)公告註銷「喜固朗注射劑3, 000國際單位」(衛署藥輸字第013058號)、「喜固朗注射劑10, 000國際單位」(衛署藥輸字第013060號)、「亥保平錠」(衛署藥輸字第020254號)及「樂你適膜衣錠」(衛署藥輸字第020276號)等4張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5)公告註銷中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諾司卡賓」(衛署藥輸字第023815號)及「鹽酸諾司卡賓」(衛署藥輸字第025017號)共2張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16)公告註銷嵩平貿易有限公司「補又晶眼藥水」(衛署藥輸字第023583號)及「先保正露丸」(衛署藥輸字第024712號)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7)公告註銷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沛眠錠 7.5 毫克」(衛署藥輸字第023921號)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18)公告註銷中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膚樂克貼布劑」(衛署藥輸字第022499號)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19)公告註銷「福杏點眼液 1 公絲/公撮」(衛署藥製字第044119號)等3件藥品許

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驗章作業。

- (20)公告註銷吉宮貿易有限公司持有「愛明眼藥水」(衛署藥輸字第018064號)等2件藥品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
- (21)公告註銷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勝」諾咳平錠 20 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0186號)藥品許可證
- (22)有關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恩惜膜 5 毫克錠劑」(衛部藥輸字第026312號)(批號:ES139A、ES143A、ES144A、ES145B、ES146A、ES151B及ES152A;共7批)，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
- (23)有關禾利行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克能達」舒敏長效錠劑 TRAMAL RETARD 100MG(衛署藥輸字第021840號)(批號536P05)，請各院所配合辦理回收。
- (24)公告註銷飛速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飛速」氧氣面罩(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2559號)醫療器材許可證，請各院所配合回收作業。
- (25)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信東」克痛解注射液 30 毫克/毫升(衛署藥製字第047551號)(批號:2PS1838、2PH2940、2PK3136、2PA1255、2PC2437、2PP1394、2MM1672共7批)，擬辦理回收，請各院所配合辦理。



上網下載查詢

※衛生局轉知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109年製作有關兒童健康及安全等相關宣導素材，請各院所多多宣導推廣運用。為提升嬰幼兒家長對旨揭議題之識能，該署完成素材製作包括嬰兒睡眠安全宣導素材(單張、海報及影片)、兒童安全座椅影片及親子共讀科普影片，並已上架該署官網。上揭素材可提供於官網、臉書、LINE、電子看板、社群網站等進行公開宣導及推廣。請逕至該署官方網站或健康99網站查詢，或直接於網址下載：<https://ppt.cc/fGnCvx>。

※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4月10日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配合109年1月2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498號令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調升住院模式每日照護費用點數並新增75歲以上每日照護費用。新增「當日無法治療」之支付點數說明。

相關附件明細:

1.4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
(僅寄基層醫師)